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鄭明智

電 話：04-37061238

電子郵件：e-1353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01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原住民族委員會(以下簡稱原民會)「原住民族日的由來-8月1日『山胞』正名為『原住民族』」(詳版與簡版資料)及「正名入憲·關鍵時刻」正名運動紀錄片(下載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XENG9j>)，請惠予公告周知並轉知所屬並廣為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112年7月27日臺教綜(六)第112007383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函文內容如下：

- (一)原住民族正名運動歷經10年抗爭，終於在1994年8月1日將「山胞」正名為「原住民」，續於1997年再將具有集體權概念的「原住民族」入憲；為紀念這段歷史，行政院於2016年7月27日核定8月1日「原住民族日」之由來與意義(詳版)。
- (二)為利我國各級政府推動原住民族日及一般大眾閱讀，該會於2021年7月14日核定前開文件之一頁簡版，以促進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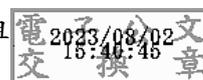


傳推廣。

- (三)該會於2022年8月8日完成製作「正名入憲·關鍵時刻」正名運動紀錄片，藉由原運參與者口述與珍貴之歷史畫面剪輯，回顧原住民族「正名入憲」之歷程。鑒於原住民族正名之路得來不易，象徵我國重視多元文化、致力於族群平等，敬請協助廣為運用宣傳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署視察室、本署國中小組、本署高中組、本署原特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